

### 第 3 天：驚人黑暗 (The Darkness)

耶和華又對他說：“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。”亞伯蘭說：“主耶和華啊，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？”祂說：“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，一隻三年的母山羊，一隻三年的公綿羊，一隻斑鳩，一隻雛鴿。”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，每樣劈開分成兩半，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，只有烏沒有劈開。有鶩[zhì]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，亞伯蘭就把它嚇飛了。日頭正落的時候，亞伯蘭沉沉地睡了；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。(創 15:7-12)

日落天黑，不料，有冒煙的爐，並燒著的火把，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：“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幼發拉底大河之地，就是基尼人、基尼洗人、甲摩尼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利乏音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革迦撒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”(創 15:17-21)

創世記第 15 章呈現了亞伯拉罕一生中，若非最駭人也是最非凡的一個經歷。對一個遊牧民族而言，擁有土地之應許，是令人安慰但也令人難以置信的。因此亞伯蘭本能地向神求確據(v8. 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?)來回應神的應許(v7. 我是耶和華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)。令人驚訝的倒不是這個懇求，而是神提供的記號。

亞伯蘭將牲畜帶到神面前，每樣都劈開分成兩半，一半對著一半地擺列在神面前。聖經清楚記載：日頭正落的時候，亞伯蘭不僅沉沉地睡了，而且經歷了“驚人的大黑暗”。

日落天黑中，有冒煙的爐，並燒著的火把，從那些肉塊中經過。這一事件以這句敘言做結束：“v18. 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。”發生了什麼事呢？因古近東時期，當雙方立約時，常會伴隨獻上牲畜為祭，或立一些其它違約條例。這就表明雙方願意尊重約定的內容，甚至可能要以性命為代價——他們的命運將會和那些祭物一樣。在驚人的黑暗中，亞伯蘭目擊神(以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為代表)從那些肉塊中經過，而他本人卻沒有被這樣要求。

福音書記載當耶穌死的時候，遍地都黑暗了。在那個時刻，我們看見神所做的犧牲，祂遵守了對我們的應許。這提醒了我們：祂進入墳墓，是要給我們天堂；祂被隔絕，是要給我們一個家；並且祂經歷黝[yōu]黑的黑暗，是要把我們帶進光明。事實上，正是這個異象使得亞伯蘭在“15:1”裡所懼怕的得到了安慰(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)。這也是你的安慰嗎？

#### 禱告：

天父，請提醒我，因耶穌經歷驚人黑暗，祢已向我顯明祢的光；因祂在十字架經歷了隔絕，祢已應許我一個家；因祂經歷了墳墓，祢已賜給我天堂。幫助我不再懼怕，因祢是我的盾牌，也是我極大的賞賜。奉基督的名，阿們！